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05破18号

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裁定受理深圳思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14日裁定受理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9月28日依法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向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邮政编码：215300；联系人：李亚军、沙燕，联系电话：13862398126、18112975071）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29日13:30分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最终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